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保險字第29號

原　　告　陳○涵
　　陳○晏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鄧慧鈴
被　　告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訴訟代理人　胡元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25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為陳宜仁（民國107年3月6日死亡）之繼承人。陳宜仁前於105年11月15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與被告訂立「第一金人壽圓滿安家定期壽險乙型」及附加「第一金人壽圓滿安家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保單號碼00000000號之保險契約，並在第一金人壽圓滿安家定期壽險條款(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或所繳保險費中較高額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嗣因陳宜仁死亡，保險事故發生，原告自得依上揭約定，請

求被告給付「身故保險金」即原告一人各得新臺幣(下同)1,416,300元(計算式：4,248,900/3人=1,416,300)。

(三)爰聲明：

1.被告應各給付原告1,416,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則以：

(一)系爭保險契約第9條約定：「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第1項）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住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第3項）」而陳宜仁就其102年11月11日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施行手術診斷罹有胰臟癌，嗣後仍持續治療等事實，於105年11月15日被告以書面詢問時，表示未有此情，而為不實說明，違反上揭第1項約定之據實告知義務，且陳宜仁之直接死亡原因為胰臟癌，所為不實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被告對於危險之估計，被告於發現後，已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及系爭保險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於107年7月27日向原告為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於107年7月30日經原告收受送達，則系爭保險契約自始無效，原告自不得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

(二)爰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兩造就陳宜仁於105年11月15日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被告訂立系爭保險契約，嗣於107年3月6日陳宜仁死亡，原告為陳宜仁之繼承人等情，並不爭執(調解卷第48頁)，且有第一金人壽陳宜仁「第一金人壽圓滿安家定期壽險乙型」、「第一金人壽圓滿安家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保險單及第一金人壽圓滿安家定期壽險契約、107年3月6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陳宜仁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調解卷第11至29、31、90、91頁)，自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得依系爭保險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身故保險金，惟被告否認之，並以前詞置辯。茲本件爭點與本院判斷析述如下：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保險法第64條亦有規定。原告主張其對被告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惟被告否認之，並前詞置辯，依上揭說明，應由被告就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被告有權解除契約等有利事實，負舉證之責。

(二)原告主張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約定向被告請求給付身故保險金，惟被告否認之，辯稱陳宜仁就其罹有癌症之事實，為不實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被告對於危險之估計，被告已解除契約等語。經查，被告就陳宜仁於102年11月11日經臺大醫院施行手術診斷罹有胰臟癌，於102年12月5日至105年11月14日仍持續在門診治療胰臟癌，復於104年8月15日至同年8月23日因胰臟癌住院8日，又於105年11月15日被告以書面詢問應告知事項時，陳宜仁就「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生治療、診療或用藥？」、「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註一：(7)癌症(惡性腫瘤))而接受醫生

治療、診療或用藥？」、「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會有下列疾病（註三：(3)癌症(惡性腫瘤))而接受醫生治療、診療或用藥？」等項，均勾選「否」之欄位，而為不實說明，違反系爭保險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之據實告知義務，且陳宜仁之直接死亡原因為胰臟癌，所為不實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被告對於危險之估計，嗣被告於發現後，已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及系爭保險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於107年7月27日向受益人即原告三人為解除系爭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於107年7月30日經原告收受送達等情，業已提出105年11月15日第一金人壽圓滿安家定期壽險要保書、105年11月15日第一金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申請書、第一金人壽圓滿安家定期壽險條款、第一金人壽圓滿安家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第一金人壽保險金申請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陳宜仁死亡證明書、109年3月18日第一金人壽致第一銀行通知、陳宜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門診病歷紀錄7紙、陳宜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出院病歷摘要、台北三張犁存證號碼807、808、809、810、811、812號存證信函及郵局回執等件為證(調解卷第55、56、57、59至68、69至82、83至93、95、99至105、109、111至145頁)，而原告於言詞辯終結前就上揭事實亦不為爭執，則被告辯稱陳宜仁不實說明其罹有胰臟癌、持續治療與住院8日等事實，違反系爭保險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嗣陳宜仁因胰臟癌而死亡，可見該事實之不告知，足以變更或減少被告對於危險之估計等情，應屬可採，被告自得依系爭保險契約第9條第3項約定解除契約，且該解除之意思表示於送達原告時發生解除效力，系爭保險契約已不成立。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履行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已無契約依據，自難准許。

五、綜上所述，系爭保險契約已經解除，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

用之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修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賴靖欣